

# 高天賜 梁榮仔 議員辦事處

GABINETE DOS DEPUTADOS JOSÉ PEREIRA COUTINHO E LEONG VENG CHAI

## 書面質詢

近日檢察院在對第五屆立法會選舉的總結中，認為免費飲食、旅遊、娛樂和表演等都是選舉期實質的競選宣傳，有利提供利益的參選組別獲得更多的支持，因此建議將上述違規情況列為刑罪，以加強阻嚇力度。

無容置疑，過去數屆立法會選舉期間，請食飯、去旅行、派發禮物及惠問金等行為早已是司空見慣，惟第五屆立法會選舉期間情況變得更加猖獗，無奈的是，這些刷邊球的行為經常以會務為由而進行，令到選舉管理委員會及廉政公署難以著手調查及加以遏止，可見現時《選舉法》的漏洞，縱容收受利益的現象發生。

對於財雄勢大的社團及參選團隊來說，他們有著比其他參選團隊更豐富的資源，並經常透過提供物質上的利益去換取選票，以致民意未能真正被代表，僅僅能代表投入資金的多少，在 2013 年立法會選舉組別帳目總表中組別最多的支出為澳門幣 3,879,100 元，而最少支出則為澳門幣 17,400 元，其中支出過百萬的組別必然會在立法會佔有席位，但不要忘記，請食飯、去旅行、派發禮物及惠問金等所謂的日常會務的費用並沒有納入其中，可見組別間的分野，嚴重影響了選舉的公平性。

檢察院也提議將競選宣傳期增長至四週，以防止組別偷步宣傳，但事實上，這樣不單止未能有效遏止偷步宣傳的情況，反而更令選舉更為不公平，由於財雄勢大的參選組別資源充足，根本不愁選舉的經費，將宣傳期增長只會出現更多請食飯等行為，反觀財力較弱的參選團隊因宣傳期增長，大大加重了財政負擔，被迫節省必要的開支，最終只會令選舉變成各團隊財政上的角力。

另外，立法會選舉完結至今經已約半年，特區政府理應完成有關選舉的報告，但仍未見有任何實質性的進展，而現時在報告未有公佈的情況下，市民無法得知選舉的情況。

基於此，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，並要求以清晰、明確、連貫和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本人答覆：

- 一、歷屆立法會選舉均多次出現請食飯、去旅行、派發禮物及惠問金等行為，而第五屆的情況更變本加厲，全因現時《選舉法》的漏洞，無法有效杜絕這些行為，而檢察院也公開指明這些行為應列入刑事，因此特區政府何時會修改及完善《選舉法》，杜絕收受利益的情況出現，並提倡公平公正的選舉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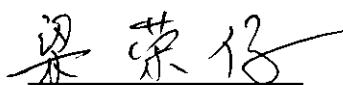


# 高天賜 梁榮仔 議員辦事處

GABINETE DOS DEPUTADOS JOSÉ PEREIRA COUTINHO E LEONG VENG CHAI

- 二． 選舉完結至今經已半年，但仍未見有任何的總結報告公佈，因此為了讓更多市民瞭解第五屆立法會選舉的情況，特區政府何時才會公開有關的選舉報告，並會否就內容所指作出檢討及改善？
- 三． 特區政府一直未有重視提升本澳市民參政的意識，往往僅在選舉宣傳期間才有些少作為，以致本澳市民普遍參政意識低，間接造成第五屆立法會選舉的投票率下降的情況，因此特區政府會否將選舉管理委員定為恆常運作的機構，負責日常宣傳選舉重要性的工作，並提高市民的參政意識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  
立法議員



梁榮仔

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